

- 2019年本澳"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四大領域所組成的文化產業中，有營運機構共2,454間，按年增加209間，在職員工亦增加6.8%至13,659名；而員工支出則增加10.2%至21.8億元。
- 文化產業的服務收益按年上升8.7%至78.5億元；反映其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29.8億元，上升13.9%，佔本澳2019年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0.7%。
- 四個領域中以"數碼媒體"的服務收益(38.2億元)和增加值總額(18.1億元)所佔份額最大，分別佔文化產業整體的48.7%和60.9%。
- 因期內機構購置新設備及優化場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為6.1億元，按年增加1.2倍，其中"文化展演"佔66.5%(4.1億元)，"數碼媒體"佔24.6%(1.5億元)。

主要指標

	機構	服務收益		增加值總額		員工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間	百萬澳門元	結構(%)	百萬澳門元	結構(%)	百萬澳門元	結構(%)	百萬澳門元	結構(%)
總計	2 454	7 848.0	100.0	2 976.4	100.0	2 177.9	100.0	613.5	100.0
創意設計	1 397	2 473.9	31.5	875.8	29.4	607.8	27.9	47.9	7.8
文化展演	281	1 441.4	18.4	251.5	8.5	407.0	18.7	408.2	66.5
藝術收藏	138	114.3	1.5	36.8	1.2	37.5	1.7	6.6	1.1
數碼媒體	638	3 818.4	48.7	1 812.3	60.9	1 125.6	51.7	150.7	24.6

註：因進位原因，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創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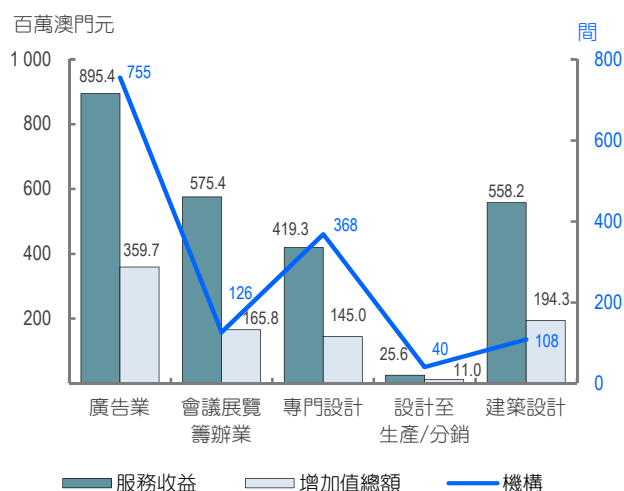
主要指標

	2019	2018 ^f	變動(%)
機構(間)	1 397	1 264	133間
在職員工(名)	4 593	3 944	16.5
服務收益(百萬澳門元)	2 473.9	2 142.2	15.5
增加值總額	875.8	744.6	17.6
員工支出	607.8	533.3	14.0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7.9	29.2	64.3

- 2019年"創意設計"領域的服務收益(24.7億元)按年增加15.5%，增加值總額(8.8億元)增加17.6%。
- "創意設計"領域的服務收益以廣告業(9.0億元)最高，按年增加6.5%；會議展覽籌辦業(5.8億元)及建築設計(5.6億元)，分別增加22.8%及24.3%。
- 因期內部份機構增加購置新設備，"創意設計"領域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增加64.3%至4,790萬元；以設計至生產/分銷的增幅最多，增加6.1倍至560萬元。
- 專門設計的服務收益(4.2億元)及增加值總額(1.5億元)均錄得增幅，按年分別增加15.8%及21.2%。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則減少15.2%至560萬元。

- "創意設計"領域涵蓋了品牌設計、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展覽設計、時裝設計、廣告設計、工業設計、建築設計等服務。2019年有營運機構共1,397間，按年增加133間；以從事廣告業為主(755間)，其次為專門設計(368間)，分別增加4.0%及27.3%。
- 在職員工按年增加16.5%至4,593名；其中廣告業有2,381名，專門設計有1,250名；員工支出為6.1億元，增加14.0%。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文化展演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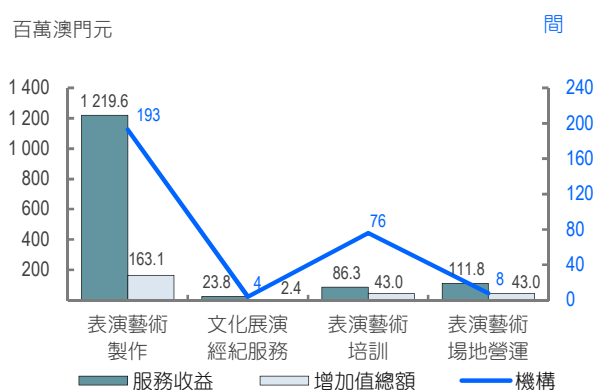
	2019	2018	變動 (%)
機構 (間)	281	255	26間
在職員工 (名)	3 043	2 694	13.0
服務收益 (百萬澳門元)	1 441.4	1 417.2	1.7
增加值總額	251.5	404.9	- 37.9
員工支出	407.0	348.5	16.8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08.2	119.4	241.8

- "文化展演" 領域以表演藝術製作為主，有營運機構按年增加21間至193間，在職員工增加15.4%至2,291名；全年服務收益達(12.2億元)佔該領域的84.6%，增加2.2%。期內有大型機構增加宣傳推廣、表演及展覽製作等經營費用，以致增加值總額減少41.0%至1.6億元。
- 從事表演藝術培訓的有營運機構共76間，按年增加5間，在職員工增加7.3%至630名。服務收益(8,630萬元)和增加值總額(4,300萬元)分別減少31.0%及50.6%。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則增加24.1%至430萬元。

- "文化展演" 領域包括表演藝術製作、文化展演經紀服務、表演藝術培訓及表演藝術場地營運等服務。2019年有營運機構共281間，按年增加26間；在職員工有3,043名，員工支出為4.1億元，分別增加13.0%及16.8%。

- 服務收益(14.4億元)按年增加1.7%，其中門票收入佔46.0%；增加值總額(2.5億元)減少37.9%。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則大幅增加2.4倍至4.1億元，主要是優化表演場地、購置道具及設備的投放增加所致。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藝術收藏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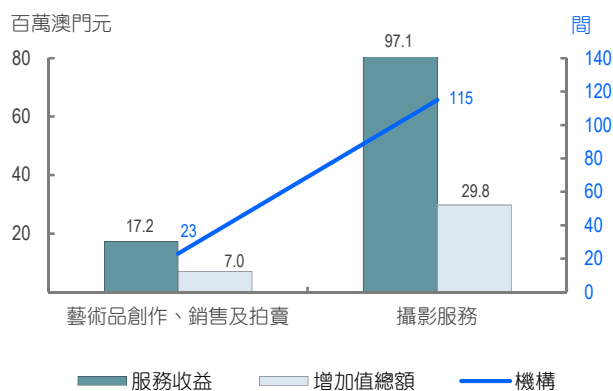
	2019	2018	變動 (%)
機構 (間)	138	121	17間
在職員工 (名)	532	505	5.3
服務收益 (百萬澳門元)	114.3	104.2	9.7
增加值總額	36.8	24.2	51.8
員工支出	37.5	37.4	0.1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6	3.3	102.8

- 從事藝術品創作、銷售及拍賣的有營運機構共23間，按年增加4間，在職員工有94名。服務收益(1,720萬元)減少25.5%，當中拍賣服務佣金收入佔25.8%，增加值總額則增加53.9%至700萬元。
- 2019年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大幅增加19.6倍至230萬元，主要是機構對有關樓宇單位進行大型修葺。
- 從事攝影服務的有營運機構按年增加13間至115間，在職員工增加3.5%至438名，員工支出則減少4.0%至3,050萬元。服務收益(9,710萬元)和增加值總額(2,980萬元)分別增加19.7%及51.4%；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增加37.6%至430萬元。

- "藝術收藏" 領域包括藝術品(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古玩、園藝等)創作、銷售和拍賣，以及攝影服務。2019年有營運機構按年增加17間至138間，在職員工增加5.3%至532名，員工支出按年微增0.1%至3,7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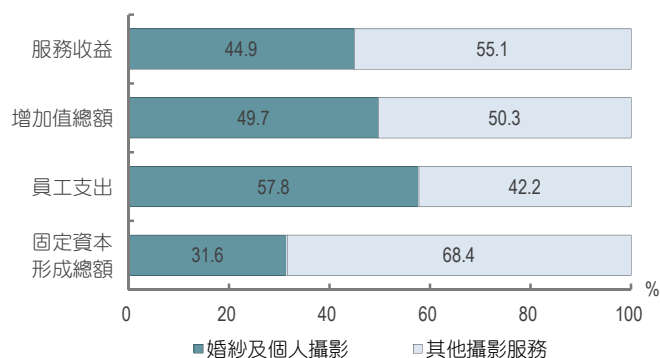
- 服務收益(1.1億元)和增加值總額(3,680萬元)分別增加9.7%及51.8%；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增加1倍至660萬元。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 在115間從事攝影服務的有營運機構中，提供婚紗及個人攝影等機構共56間，在職員工有232名，服務收益增加6.2%至4,360萬元，增加值總額則與2018年相若，有1,480萬元。

攝影服務主要指標組成比較



數碼媒體

主要指標

	2019	2018 ^f	變動(%)
機構(間)	638	605	33間
在職員工(名)	5 491	5 650	-2.8
服務收益(百萬澳門元)	3 818.4	3 559.1	7.3
增加值總額	1 812.3	1 440.1	25.8
員工支出	1 125.6	1 056.5	6.5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50.7	133.3	13.1

- "數碼媒體"領域包括資訊、出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電影院的經營、電影的製作及發行等服務。2019年有營運機構按年增加33間至638間；在職員工有5,491名，減少2.8%。
- 從事資訊業有營運機構按年增加30間至386間，在職員工有2,298名，減少1.8%；而出版業機構減少12間至174間；在職員工有1,679名，減少11.3%。
- "數碼媒體"領域的員工支出達11.3億元，按年增加6.5%；當中資訊業(4.0億元)及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3.9億元)分別增加13.1%及3.0%。

- "數碼媒體"領域的服務收益按年增加7.3%至38.2億元。資訊業為該領域的主要組成部分，全年服務收益達22.3億元，增加7.3%；其次為出版業按年增加1.6%至7.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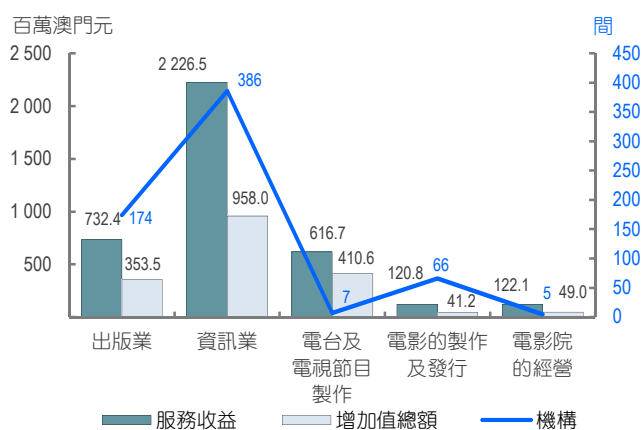
- "數碼媒體"領域的增加值總額為18.1億元，按年增加25.8%；資訊業的增加值總額為9.6億元，大幅增加45.5%；其次為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的增加值總額(4.1億元)增加4.5%。

- 電影院的服務收益(1.2億元)和增加值總額(4,900萬元)按年分別增加1.7%及19.1%。

- 隨著電影業界的發展，電影的製作及發行的服務收益(1.2億元)和增加值總額(4,120萬元)按年均錄得顯著增幅，分別增加80.1%及57.8%。

- 由於機構增加購置新器材、軟件及優化設備，"數碼媒體"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增加13.1%至1.5億元；其中電影院(1,010萬元)和電影的製作及發行(2,390萬元)增幅顯著，分別增加5.9倍及4.2倍。

機構數目及服務收益



統計範圍

包括在參考年有營運的提供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服務的機構，有關行業是根據《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劃分。

- 調查對象之選取：透過向政府部門收集在參考年份曾舉辦或以判給方式承辦表演和文化活動的機構名單，同時參考文化局澳門文創網《文創資料庫》資料(包括文創公司及文創社團)，以及該年在澳門會展及表演場地舉辦的文化展覽和表演資料(包括主辦機構或社團名稱)，再加上財政局新登記的屬調查範圍的場所/企業。
- 本局相關行業調查：包括指定服務業調查、工業調查、批發及零售業調查，以及建築業調查。

創意設計

廣告業及會議展覽籌辦業：包括提供平面設計、廣告設計、展覽設計服務等企業。

專門設計：包括從事商業及品牌設計、時裝設計、飾品設計、珠寶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花藝設計的企業，及「自由及專門職業」登記的設計師。

設計至生產／銷售：包括經濟局商標註冊、CPTTM設計師、IPIM商匯館資料及文化局文創網等資料內涉及設計品牌的企業(如：成衣、日用品及裝飾品等的設計至製造、批發及零售)；以其從事澳門設計品牌所佔份額計算相關指標。

建築設計：包括經營「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的場所；以其從事建築設計所佔份額計算相關指標。

文化展演

表演藝術製作：包括戲曲、戲劇、音樂劇、歌劇、舞蹈、音樂等表演的製作，以及提供表演藝術幕後服務(如音響)的機構。

文化展演經紀服務：包括文化展演項目的中介服務，以及表演人員的經紀服務。

表演藝術培訓：包括提供藝術培訓(如音樂、舞蹈、藝術、繪畫等)的機構。

表演藝術場地營運：包括以提供表演藝術場地為主要業務的機構。

藝術收藏

藝術品創作及銷售：包括從事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園藝及具藝術/收藏價值等藝術品創作和銷售的個人及機構。

藝術品拍賣：包括經營繪畫、書法、雕塑、攝影、古玩、園藝等藝術品拍賣活動的機構。

攝影服務：包括提供婚紗及個人攝影和其他攝影服務(證件相、學校相、商業攝影等)的機構，當中婚紗及個人攝影包含服裝租售、化妝等服務。

數碼媒體

出版業：包括報刊、書刊及漫畫出版的資料，電子出版業亦計算在內。

資訊業：包括提供電腦硬件、軟件、互聯網頁及遊戲軟件的開發和設計等為主要業務的機構。

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的製作及發行；電影院的經營。

回應率

提供文化產業四個領域服務的機構共有2,610間，收回問卷有2,380間，當中在參考期內有營運的有1,874間、沒有營運的有435間、已結束或調查範圍以外等的有71間；回應率為91.3%。當中"創意設計"及"數碼媒體"領域部分行業為抽樣調查。

領域	總數	有營運	沒有營運	已結束或調查範圍以外等	未能聯絡及其他
創意設計	1 379	934	253	49	143
文化展演	355	283	31	6	35
藝術收藏	179	138	25	3	13
數碼媒體	697	519	126	13	39

詞彙解釋

機構：在單一或多個地點從事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的企業或社團。

在職員工：指參考年最後一個工作日在機構內工作之所有人士，包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但不包括已缺勤且復工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

服務收益：提供文化產業四個領域的服務所得收益，但未扣除任何成本；亦包括佣金收益，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

增加值總額：相等於服務收益加庫存變化，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價值、佣金支付及經營費用後之金額。

員工支出：支付予員工之現金報酬、實物報酬及其他福利支出總和。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指固定資產(包括新、舊及機構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傢具、機器及設備、交通工具、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及擴建。

符號註釋：

r 修訂數字

有關文化產業統計的詳細方法請參閱《文化產業統計說明》。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eic.aspx>

